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长武县教育局）的长武县各初级中学实验室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长武县各初级中学实验室建设改造提升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弗赛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弗赛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